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文化教育和科学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，本着发展两国在文化、教育、科学、新闻和体育方面合作的愿望，特签订本协定。

一、教育和科学

第 一 条

双方支持和促进两国在文化、教育、科学、艺术、新闻和体育领域的合作与交流。

第 二 条

双方鼓励 and 促进两国高等学校和科学机构之间的合作。为此，双方将：

交换代表团、科学家和专家，参加科学会议和科学讨论会；

根据各自的可能，为留学生和进修生提供奖学金；
交换科学和教育图书、教学器材和教学影片及其他教学材料。

二、文化和艺术

第 三 条

双方支持两国在文学、艺术、音乐、电影方面及图书馆、档案馆、出版社、博物馆之间开展合作。为此，双方将支持有关部门：
互派艺术团组、歌唱家和指挥；
举办艺术、图片、民间文化和手工艺品展览；
交换音响影视资料，互办电影日；
翻译并出版对方的文学作品、科技著作和各种文化资料；
互派画家、音乐家、作家、图书管理专业人员、档案工作者、电影工作者和出版工作者。

第 四 条

双方鼓励两国电台和电视台之间的直接合作。

第 五 条

双方促进两国体育部门在体育项目交流和体育教学方面的直接合作。

第 六 条

双方支持和推动两国通讯社、报社和其他新闻机构之间的直接合作。

第 七 条

双方根据本国法律的规定，向根据本协定的执行计划派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，使其能完成任务。有关细节将通过外交途

径协商。

三、总 则

第 八 条

为了执行这一协定，双方代表每两年轮流在中国和阿尔巴尼亚会见一次，检查执行计划的完成情况并商签新的执行计划。时间和地点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。

第 九 条

本协定在双方书面通知对方已经本国法律批准后方能生效。本协定自签订之日起开始暂时执行。

本协定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。协定期满前三个月，如其中一方不书面宣布协定无效，则本协定自行延长一年。

本协定于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用中文和阿尔巴尼亚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贺敬之

雷兹·马利列

(签字)

(签字)